给婚外情对象转账却备注借款

长宁法院审理两起恋人间借钱债务案件

□法治报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薛慧 王雨堃

和有妇之夫产生婚外情，男方主动要给女方买车作为生日礼物，随后转账竟备注为借款，催讨不成还带着妻子上门。昨天是七夕节，长宁区人民法院发布了两起昔日恋人间借钱风波的案件。

禁忌之恋大方赠 东窗事发变借款

小海与小丽发生婚外情关系，为了给小丽换车，小海向其转账62万元，备注为“借款”，但为了掩人耳目，小海将相关聊天记录删除，直到小丽欠款不还。

小海称自己和小丽有一段婚外情关系。当初，小丽想换一辆62万元的新车，向他借钱。他先后转账了30万元、32万元，都备注了“借款”。

他还解释当初二人通过微信商量借钱一事，但害怕这段关系被老婆发现，就将聊天记录删除。小丽说好半年内还款，却一拖再拖，就算自己和老婆上门催讨，小丽仍然不还。

小丽否认了借款的说法，她称小海给自己庆生时说好送一辆轿车作礼物，选好车型后把钱转给了她，所以这笔钱是赠与她的。在微信聊天记录里，双方也没有提到过借款买车。小海备注“借款”是他的单方行为。自己原先就有一辆车，在没有能力偿还车贷的情况下，怎么可能借款购车？“我一直都被蒙在鼓里！我跟小海认识时，他自称离异，直到小海妻子上门讨要钱款，我才知真相。因婚外情关系东窗事发，小海为向妻子交代，才把这笔赠与的钱款作为借款提起诉讼。”小丽伤心地说。

法庭审理后认为，金钱往来只是形式，背后的法律关系可能有多种性质，需要根据认定的事实和证据来确定；所谓借贷合意需双方协商一致，尽管小海转账时备注“借款”，但系其单方意思，无证据证明钱款交付时小丽明确知晓小海转账备注的内容。涉诉钱款发生前，小丽与小海关于选车购车有大量微信聊天记录，但未有反映双方协商借款的内容。聊天记录中小海曾向小丽提出贷款买车，小丽明确表示其无经济能力承担贷款，小海甚至提出一起偿还贷款，几日后又出借购车款给小丽，显然不符逻辑。另考虑到小丽未处理其名下原有车辆，便在收到涉诉钱款后购买新车，如小海所述为真，小丽应当在处理原有车辆后再行购买以减轻还款压力才更符合常理。最终，法庭对小海就涉诉钱款性质系借款的主张不予采信，判决驳回小海的诉讼请求。

恋爱谈钱不谈情 糊涂账单借条定

婷婷与大俊恋爱时间虽只有短短七个月，但二人之间已有40万余元的钱款往来……分手后，两人对簿公堂。

婷婷称大俊出具了一张金额30万元的借条，说好三个月内还钱。哪知时间已到，他却出尔反尔。

大俊却表示恋爱期间，自己只跟婷婷借了10万元、跟婷婷妈借了100万元，这两笔在分手前都已经还清。所谓借条，是向婷婷妈借钱的时候，婷婷说为了让她妈放心，要自己出具的一张30万元的借条，但是还清这100万后，忘记把30万元的借条要回来了。因此，借条不是自己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从未对账，借条上的金额也没有任何依据，其余转账都是恋爱期间的共同开销。

但婷婷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转账时与大俊存在借贷合意，大俊也无法陈述双方往来钱款的性质，提供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其主张。

法庭审理后认为，尽管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双方恋爱期间往来钱款发生时的具体性质，但大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明知出具借条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且大俊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出具借条时意思表示受到欺诈或胁迫，故认定双方之间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自大俊出具借条时成立并生效；大俊于其出具借条后转给婷婷10万元，应当作为还款予以扣除。最终法院支持了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

女友将5万赠款买了养老险 一朝分手男友要求撤销赠与

法院判决赠与行为已完成，无法撤销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鲜花、礼物、金钱是恋人间最常见的表白方式，然而分手之后，这些曾经“爱的献礼”就成为感情了断的羁绊。刘勇与张莉分手之后，起诉想讨回曾经赠与女友的5万元。不料女友早已将这笔钱买了养老保险。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刘勇和张莉曾经也是一对感情甚笃的情侣。据刘勇说，在双方交往期间，他给张莉买了苹果手机、项链等，因张莉一直是学生，恋爱期间大部分花销由他支付，大约有三四万元。2020年2月13日，出于结婚目的，他通过支付宝向张莉转账5万元，让张莉购买支付宝理财产品“国寿安鑫利365天”，用于以后一起生活买房买车。可是4个月之后，他们还是分道扬镳了。刘勇说，张莉当时承诺理财产品到期后，本金加利息返还给他。然而，理财产品到期后，张莉便以各种理由不愿返还，所以他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对张莉5万元的赠与。

张莉说，她与刘勇有着6年多的感情，其间她从未向刘勇索要任何东西或者钱款，都是刘勇主动给予。张莉认为自己对于这段感情付出很多，2016年她因意外怀孕，做了人流手术，因害怕他人知道，导致护理不当，现在一直身体不好。

然而在2019年12月21日张莉发现刘勇私下联系前女友后，双方发生争执，张莉的手被瓷器划伤，刘勇为了挽回感情，主动给了她5万元。张莉认为这笔钱是在情人节前一天转给她的，是刘勇的一种示好，为了挽回她。于是她便用这5万元购买了长江养老保险。在张莉看来，因赠与已经成立并交付，故不应返还，该钱款也不是彩礼性质。她也从未说过要还给刘勇该笔钱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此外，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刘勇主张该5万元系以结婚为目的赠与，在张莉明确否认的情况下，刘勇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结合刘勇转账的节点、双方的纠葛，刘勇的主张，法院难以采信。本案中，刘勇的赠与行为已经实际完成，赠与财产的权利已经转移，且不具有上述法定的撤销情形，故法院对刘勇要求撤销该5万元赠与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本院还认为，虽刘勇和张莉最终未能修成正果，但恋爱6年有余，互相均有付出，望双方念及以往美好，放下过往，以和睦为本，着眼未来，各自展开新的生活。

（文中均系化名）

陌生男子深夜闯入异性宾馆房间

嘉定法院：社会交往应循礼守法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罗宇驰

本报讯 酒后醒来，房间惊现一名陌生男子，让其离开，他却置之不理继续逗留。经历惊魂一夜的小杜选择将夜闯房间的秦某告上法庭，近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最终判决被告秦某向原告小杜书面赔礼道歉，赔偿原告小杜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律师代理费7000元。

女子小杜与男子秦某本是陌生人，结识于某公司组织的晚宴，席间互相添加对方微信。晚宴当天21时左右，小杜不胜酒力，秦某与该公司工作人员小薛一同将小杜护送至宾馆休息，办理入住手续时登记入住人为小杜与小薛。将小杜安顿好后，小薛与秦某便离开了宾馆。23时左右，秦某等人回到宾馆准备休息，秦某独自一人前往小杜宾馆房间门外，并向宾馆保洁人员报出了房间登记入住人姓名，要求宾馆工作人员帮其开门。宾馆保洁人员核实后，应秦某的要求使用工作人员门禁卡打开了房门。秦某进入小杜房间时，小杜已经睡醒，小杜立即要求秦某离开并随即拨打其朋友视频电话，但秦某仍滞留房间内，小杜随即自行离开宾馆房间，并于次日13时许报警。

小杜认为秦某并非其熟人，未经其允许，擅自进入其宾馆酒店的行为侵害了隐私权，故诉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要求秦某向小杜书面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律师代理费1.5万元。

秦某未作答辩，其在警方询问笔录中表示，小杜事先未表达同意或者邀请的意思，但他是为了关心喝醉的小杜才去探望。秦某在三份询问笔录中对于小杜是否明确要求他离开房间的表述前后不一致。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包括进入他人宾馆房间等私密房间等行为。秦某自认未获得小杜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进入小杜所在宾馆房间，其行为侵害了小杜隐私权，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秦某在深夜侵入独处女子的私密空间，且在对方要求立即离开不然就报警处理的情况下仍然在房间内逗留，其行为存在重大过错。结合秦某的主观过错程度、借卡侵入的手段、行为发生于23时以及发生于小杜独处的宾馆房间等具体情节，本院认为秦某侵入行为造成了小杜严重精神损害。

社会交往应当遵循克制、理性及守法的原则。对他人表达关心，即便是出于好意亦应当合乎礼节、合乎情理、合乎法律，秦某与小杜本非熟识，即使关心小杜醉酒后的身体状况，通过平常之问候方式即已足，然秦某选择了侵入小杜房间的方式以表达不合礼节、不合情理、不合法律之关心，致使小杜遭受精神损害，故法院对于秦某的侵权行为予以严肃批评。“瓜田李下，古人所慎”，期望秦某能约束行止，以克制、理性、守法之方式参与社会交往。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最终判决被告秦某向原告小杜书面赔礼道歉，赔偿原告小杜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律师代理费7000元。宣判后，原告小杜与被告秦某均服判息诉。

（上接A6版）

上海金融法院

拍卖标的：江苏省高邮市健民路南侧、东园路东侧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69839.70平方米；用途：其他商服用地
起拍价：23573.9万元
评估价：33677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年9月6日10时至2022年9月9日10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海派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先生 021-36522751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汉府街6号04幢502室，建筑面积：181.60平方米；房屋类型：成套住宅
起拍价：684万元 **评估价：**976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年9月27日10时至2022年9月30日10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海派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先生 021-36522751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嘉定区雅丹路789弄7号203室公寓，建筑面积：78.73平方米
起拍价：238万元 **协议价：**340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年9月13日10时至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公益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先生 021-64388126
18121297989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静安区安远路597弄2号1302室新工房1，建筑面积：151.33平方米
起拍价：984.9万元 **评估价：**1407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年9月13日10时至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公益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先生 021-64388126
18121297989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湄洲路1288弄44号401室，建筑面积：85.16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
起拍价：113.2万元
网络询价、议价：161.6533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年9月15日10时至2022年9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先生 021-66501116/66501311
凌先生 13681688283

（完）